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送達代收人 張簡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徐翔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被告 林嫚君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7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5年1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0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0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3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
04 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5 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0,079元，加計拆裝、鉸
06 修、塗裝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趙修頡

10 法 官 黃依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趙修頡